

寿县科技学校提质培优德育及安全建设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寿县科技学校
乙方:宣城勇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忠海
法定代表人:夏有亮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项目编号为 2024CGSX0005-1-重-1 的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全面负责学校全封闭半军事化管理制度的落实,包括学校门卫及安保管理,新生军训、学生日常行为管理,纪律管理,安全管理、学生双休日管理及训练,学生文明礼貌,心理健康辅导,养成教育和国防道德素质教育,学校安全防范及预案演练,水电维修,学生宿舍(面积约 3900 平米,局部六层)建筑物,室内楼梯、厕所及整栋学生公寓楼及前院及公寓楼后场地的卫生保洁,垃圾清扫和外运到垃圾集中点,日间及夜间公寓楼门卫及学生夜间管理。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提供乙方进驻人员基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甲方的要求,组织学生统一就餐,乙方相关人员伙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负责。
- 2、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和训练场地与器材及卫生保洁工具设备。
- 3、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及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 4、教育本校教职工及学生配合支持乙方履行职责,尊重教官人格。
- 5、乙方人员的考勤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督,节假日期间的休假安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确保教官每月四天的休息时间。
- 6、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学期评价与年度考核。
- 7、乙方人员若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和建议。若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甲方依法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 8、因教官、安保、保洁等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给学校、教职工、学生造成损失或伤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9、学校政教处、总务处全力配合并指导教官开展各项工作。

10、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要求，乙方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心理健康指导师，1 名水电工，8 名军体教官（至少有 2 名女教官，军体教官中有两名有安保员证书），1 名有安保证的保安，2 名保洁，共 14 人，所有人员资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其中 14 名成员中需确定队长 1 名（项目负责人），副队长 1 名，组成“宣城勇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寿县科技学校德育与安全管理团队”。

2、乙方须按招标需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进驻人员的资料。人员中途调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原则上每学期结束后做适当调整。

3、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与管理，人员入校后必须服从学校的整体管理，明确管理目标和任务，确保学生管理工作优质高效。

4、按照《寿县科技学校教官一日管理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教官职责》，坚决执行《寿县科技学校教官管理时间节点安排及主要管制内容》，全面负责本协议各项合作内容的落实，并执行到位。

5、负责晨练与课外活动的开展，扎实开展新生军训、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德育活动。确保每月一个教育主题，每月一次全校性德育活动的圆满完成。

6、严防校园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法遵章办事，及时有效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事故、隐患，不能处理或处理难度较大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协助处理。

7、采取强有力措施，严防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8、全面加强学生的管理工作，参与学校德育工作会议。

9、廉洁自律，严禁接受学生的吃请和礼物。洁身自爱，严禁有损害教职工形象的仪表与言行，包括与学生谈情说爱，公共场所抽烟酗酒、打牌赌博等。

10、教官因违反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手段与方式不恰当或个人原因，造成学生和其他人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的全部损失在内。

11、合同期内为保障教官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应给驻校教官每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一份。

12、严禁乙方管理人员动员学生转学、休学或介绍学生到其他单位就

读、就业。

13、妥善保管好警务室（门卫室）及安保用品，若有丢失照价赔偿，并追究公司责任。

14、教官离校时应及时与政教处和总务处联系，移交生活用品及钥匙。如没有及时移交，造成物品遗失的，应照价赔偿。

15、如果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付款说明：因该项目为服务型项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组成，且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对于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无力承担员工工资垫付，现依据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公布的政府采购常见问题300问297条规定使用预采购资金办理合同支付时切换金额在与合同金额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付款批次切换。

2、付款方式：本合同中标价格为1285000元，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经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考核合格后，于2025年5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321250元；2025年8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321250元；2025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321250元；剩余25%款项于2026年3月5日前支付完毕。

3、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乙方管理人员的月薪与发放时间由乙方确定，甲方不干预。

5、对有突出贡献的公司派驻人员，甲方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五、合同期限

根据寿县科技学校提质培优德育及安全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为2年（实行1+1合同模式）。现学校对乙方德育及安全建设服务上一年度的常规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达到合格标准。

经学校2025年2月26日支委扩大会议研究同意，认可乙方的服务管理能力，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续签合同一年。

合同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9日止。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八、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要求乙

款，
分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招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服务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服务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寿县支行

宣城龙首支行

账 号：100650988700010001130014

账 号：1317086109200377167

2015年 3 月 1 日

2015年 3 月 1 日

